

（二）安徽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出质登记业务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安徽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以下简称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办理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托管、出质登记业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 76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 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32 号）及《安徽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股交中心）作为安徽区域性股权市场唯一合法运营机构，负责组织本市场的活动，对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管理。

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登公司）作为省股交中心指定办理登记结算的机构，具体承担办理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的份额托管、出质登记业务。

第三条 委托安登公司办理基金份额份额托管、出质登记业务的，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市场主体登记住所地应当在

安徽省内，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份额资产的权属应当清晰、可依法转让。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安登公司设立电子登记簿记系统，对基金份额权益实行无纸化登记管理，并可依据电子登记簿记系统记录的结果，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事实。

第五条 安登公司实行申请人申报制，对申请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业务申请材料合法、有效、真实、准确、完整。由于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或数据违法、错误、缺失等，导致登记不实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前款所称申请人包括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安登公司认可的其他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及相关服务的主体。

第六条 安登公司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及相关服务不构成对基金份额所在主体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份额财产安全的保证。

第三章 初始登记

第七条 申请人向安登公司申请办理基金份额托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完成投资者开户和确权，并按照安登公司要求提供初始登记材料。基金份额初始登记应该提供以下材料：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有效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 记载基金份额的章程、合伙协议或投资协议;

(三) 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 基金份额在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文件;

(五) 安登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安登公司当日受理当日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于3个交易日内完成办理。

第八条 安登公司根据申请材料为申请人开立托管账户,用于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将本人的托管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四章 变更登记

第九条 变更登记是指基金份额发生过户、质押、冻结以及其他变动时在安登公司进行的登记。

第十条 通过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达成的转让,安登公司根据交易系统日终清算交收结果,集中办理转让过户登记。

第十一条 基金发生托管信息变更,或者合伙人所持有份额因转让、行政划拨、继承、遗赠、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合并、分立、法人资格丧失发生基金份额转让等非交易过户的情形,基金应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变更手续后,至安登公司办理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并按照安登公司要求提供变更登记材料。申请办理基

金份额变更登记，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证明基金份额变更过户事实的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已生效的判决或裁定、公证书等；

（二）股东会决议、合伙人决议等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三）变更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变更的相关材料；

（六）安登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安登公司当日受理当日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于 3 个交易日内完成办理。

第十二条 参与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准入要求并完成开户。

第十三条 注册在安徽省内的基金，合伙人以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出质的，可向本中心申请办理基金份额出质登记手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份额出质或注销出质的，应按照安登公司要求提供出质或注销出质材料，安登公司依据当事人申请，对设定出质的基金份额进行标注或注销标注。申请办理基金份额出质或注销出质的，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出质或注销出质协议或合同；

（二）出质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股东会决议、合伙人决议等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 (四) 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 预留印鉴样本;
- (六) 安登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安登公司当日受理当日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于3个交易日完成办理。

第十四条 质权人为本基金的,安登公司不予办理。基金份额出质期间未经质权人同意不得转让。

第十五条 公检法机关要求予以司法协助执行的,安登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查验证件、法律文书无误后予以协助办理。

第五章 退出登记

第十六条 基金份额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办理退出登记:

- (一) 基金份额所在主体存续期限届满的;
-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内部决策程序申请退出登记的;
- (三) 监管部门认定的需要退出登记的情形;
- (四) 安登公司认定的需要退出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申请办理退出登记的,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 《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退出登记申请书》;
- (二) 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登记结算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基金份额办理退出登记手续后，相关登记及服务相应终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基金份额申请进入或退出托管的，由安登公司自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通过指定平台发布基金份额托管或退出登记托管公告。

第二十条 基金份额所涉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安登公司，并相应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